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4.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美容造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增進本科學生事務運作之效能，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造型科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科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其餘由本科專任教師推選代表五人、學生由科學生會推薦代表三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工作任務如下：  
一、研擬本科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相關辦法。  
二、研擬與審議本科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計畫。  
三、審議本科班級導師之學生輔導事宜。  
四、審議本科學生課業學習之追蹤輔導事宜。  
五、審議本科學生生活問題之追蹤輔導事宜。  
六、學生特殊個案處理方式之研議與執行。  
七、其他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相同。